

辐射管理局重要通告

香港法例三〇三章《辐射条例》规定，任何人若非根据并按照根据该条例发出的牌照，不得 -

- (a) 制造或以其他方式生产任何放射性物质或辐照仪器；或
- (b)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或处理任何放射性物质或辐照仪器；或
- (c) 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质或辐照仪器。

任何人如违反任何以上条文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罚款\$50,000 及监禁2年。

辐射管理局秘书处